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优惠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HK 购」信用卡(「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方可获其签账额之 10% 现金回赠。合格交易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00 元。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4.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8.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9.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0.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2. 迎新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15. 除合格客户、卡公司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 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 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 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高达 5X 签账积分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的中银「HK 购」信用卡(「合格信用卡」)。中银「HK 购」信用卡持卡人(「合格客户」)须以合格信用卡全数签账付款方可享用优惠。
3. 高达5X签账积分优惠包括基本1X签账积分(HK\$1=1签账积分)、「HK购签账额外3X签账积分优惠」及「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客户额外1X签账积分优惠」。

HK 购签账额外 3X 签账积分优惠:

4. 客户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的 1 日及 15 日凭合格信用卡于 HK 购商城及 HK 购(教师生活馆)签账(「合格 HK 购签账」), 可享额外 3X 签账积分(「额外 3X 签账积分」)。
5. 合格 HK 购签账只适用于直接使用中银「HK 购」信用卡付款的交易, 而不适用于透过流动支付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AlipayHK /WeChat Pay 等)付款之交易。
6.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 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7.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并于交易月份的两个半月内志入合格客户的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并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8. 每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个历月最多可获之「额外 3X 签账积分」上限为 25,000 签账积分。

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客户额外 1X 签账积分优惠:

9. 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薪服务(「中银香港发薪服务」)的合格主卡客户(「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凭合格信用卡进行的合格签账交易(「合格签账」, 见下列定义)可享额外 1X 签账积分(「额外 1X 签账积分」)。
10. 合格签账适用于零售签账交易及「现金存户」金额, 但不适用于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缴付「税务局」、「银行或信用卡服务」、「证券公司」、「信贷财务」等商户类别的账单、「偿还保单贷款」的账单类别、年费、所有手续费、现金透支、结余转户及现金分期及不适用于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而有关缴付其他商户类别的账单, 每位合格信用卡主卡客户及其附属卡账户进行的网上/「缴费易」缴费、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超市、便利店、食品杂货店、各类食品店、专门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门之信用卡签账交易类别, 每月结单可获享之合格信用卡积分上限为 10,000 分。有关之交易类别, 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之商户分类或由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11.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需维持使用发薪服务以获享「额外 1X 签账积分」。卡公司于志入「额外 1X 签账积分」时将检查发薪服务合格客户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的状态,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需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方可获发「额外 1X 签账积分」, 否则只会获发基本 1X 签账积分。
12.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 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13. 「额外 1X 签账积分」不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14.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并于交易月份的两个半月内志入合格客户的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并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15. 每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个历月最多可获之「额外 1X 签账积分」上限为 25,000 签账积分。

其他条款及细则：

16.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于本优惠指定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17.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18.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签账积分。
19.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2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21.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而毋须另行通知。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2.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23.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24.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25.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26.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2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9. 除合资格客户、卡公司及/或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0.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